



商事法新教程

COMMERCIAL
LAW

葉輝龍 · 林冠成 · 洪麗鈞 · 郭沛諭 編著

本書架構

第一篇 公司法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三章 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關係企業
-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二篇 票據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三章 本票
- 第四章 支票

第三篇 海商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三章 運送
- 第四章 船舶碰撞
- 第五章 海難救助
- 第六章 共同海損

第四篇 保險法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原則
-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複保險
-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再保險
- 第五章 保險契約之保險代位
-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超額保險
-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解釋及條款之效力
-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義務
-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
- 第十章 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
- 第十一章 火災保險
- 第十二章 責任保險
- 第十三章 人壽保險
- 第十四章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商事法做為商業活動之規準，商場如戰場，雖非瞬息萬變，但亦非久滯不動者，問題出現必謀求解決，是商事法規近年來修法頻頻，先有票據刑法之廢除，嗣有海商法民國98年7月8日之修正第一六及一五三條條文，而公司法於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部分條文外，又於同年12月28日修正第一九八條文。再於101年1月4日，同年8月8日修正部分條文。102年1月16日又修正第一九七條文，以及同年1月30日修正第一五四條文。保險法則有民國101年6月6日之修正第一七七之一條，旨在除弊興利，因時勢之趨，學子應試，教授治學必度時審勢，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理論實務相印證，有助於重要概念之澄清，深得學子之肯定。

ISBN 978-957-784-509-2



9 789577 845092



00380



作者群介紹

蔡輝龍(主編、商事法總論、公司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授

學 歷：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 歷：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彰化師範大學法科專任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通識中心主任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林冠成(海商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專任教師

學 歷：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海事研究所碩士

經 歷：致理技術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長

吳岱齡律師事務所 助理

全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助理

洪麗鈞(票據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師

學 歷：高雄大學法律系碩士

經 歷：補教界名師、中小學教師、亞太綜合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郭沛諭(保險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師

學 歷：高雄大學法律系碩士

經 歷：基隆法院法官助理、律師高考及格、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作者群介紹

蔡輝龍(主編、商事法總論、公司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授

學 歷：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 歷：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彰化師範大學法科專任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通識中心主任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林冠成(海商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專任教師

學 歷：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海事研究所碩士

經 歷：致理技術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長
吳岱齡律師事務所 助理
全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助理

洪麗鈞(票據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師

學 歷：高雄大學法律系碩士

經 歷：補教界名師、中小學教師、亞太綜合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郭沛諭(保險法作者)

現 職：致理技術學院兼任教師

學 歷：高雄大學法律系碩士

經 歷：基隆法院法官助理、律師高考及格、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序 言

法家云：「法典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社會進化，法亂窮生，法律必及時修正始克有功，商事法做為商業活動之規準，商場如戰場，雖非瞬息萬變，但亦非久滯不動者，問題出現必謀求解決，是商事法規近年來修法頻頻，先有票據刑罰之廢除，嗣有海商法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之修正第一六及一五三條條文，而公司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亦有二度之修正，保險法則有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之修正第 177-1 條文，修正公布第一〇七條條文，旨在除弊興利，因時勢之趨，學子應試，教授治學必度時審勢，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商事法一般之範圍有公司、海商、票據、保險等四法，商學院教學，國家考試大率準此。唯四法體系龐大，課程安排，除法律相關系科按四法分科開課外，其餘科系，尤其技職院校體系，大抵學分有限，多者四學分，少者二學，以有限之訓練，如何因應日後職務之挑戰不無可慮可憂之處，教授心餘力拙下，作情非得已之選擇，學生所得有限，如何周全頗費思慮。本書作者群致力於法學教育，多者數十年，少者數年，深知選擇性之講授，勢難以盡窺全貌，為免顧此失彼，乃將法條與實務再加精簡予以融貫，使理論實務相印證，有助於重要概念之澄清，深得學子之肯定，今應華立圖書之託，乃將課堂之實例，落實為文字輯為教案，對時數不足之系科，修習商事法當能助一臂之力。

作者群中有從事於審判實務者，有法學研究者以及法學教育者，集體執筆，集思廣益，對編輯之取材，本於提綱挈領，要而不漏，各不同科系可視需要，斟酌取捨。但因行文匆促，書中引用時賢卓見，間有漏列，尚請海涵。本書引用資料慣用簡捷語法，例如公司法第一八九條，常以公一八九表之，海五三則表海商法第五十三條，以下類推。

本書公餘成書舛錯難免，盼方家及讀者不吝指正，蒙華立圖書公司紀經理志澤允為刊行，併此致謝

作者群謹誌

2013 年 8 月

前 編

商事法總論

商事法是涵蓋整個商事活動之法規，所稱商事，實指一切有關商事活動之全部法律事實而言，但可再區分為商業組織之活動以及商事行為之樣態，前者之組織類型有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等，但以公司及合作社為典型，相對應之法規為公司法，合作社法。而商業行為之樣態可略分為保險、海商、船舶、信託、票據、證券、期貨暨銀行等。

有關商事活動之規範，各國之法例不一，有民商分立制、民商合一制，我採民商合一制，但以民法為普通法，規範各種法律行為之效力以及債法之動態安全，而以商事法為特別法，是在我國並無以商事法為命名之法典，一般所稱商事法係指實質意義之商事法。

實質意義之商事法其範圍亦有廣狹之分，廣義者涵蓋民法債編各種之債，其關於商事行為之規範外，尚及於銀行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以及商標法等內，而狹義之商事法則是指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四大法域，間亦有加述商業登記法而成五大區塊，本編先行論述四法之沿革：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公司法二三三條，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九年公布特種有限公司條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公司法大幅修正，並將特種有限公司條例一併編入。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又大加修正公布施行，經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五十九年九月四日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又大幅修正，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再大幅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均有修正，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又再營幅修正，此為現行之公司法，其內容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無限公司、第三章有限公司、第四章兩合公司、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張原為股份兩合公司，現已刪除，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第七章外國公司、第八章公司之登記及認許、第九章附則。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二月三日之部分修正。在九十八年又有三度之修正，一〇〇年元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外，再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八月八日又修正部份條文，最近修正則為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一月三〇日之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條文及一百五十四條文。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票據法，同日施行，四十三年、四十九年、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又迭加修正，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同日財政部法務部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此為現行之票據法，共分五章，記一四六條，其內容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海商法

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民國二十年元旦一日施行，嗣於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又再修正，此為現行之海商法，共分八章，計一五三條。其內容為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第三章運送、第四章船舶碰撞、第五章海難救助、第六章共同海損、第七章海上保險、第八章通則。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七十六條。最近修訂為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第一五三條條文。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保險法，並未施行，二十六年加以修正，仍未施行，五十二年大加修正，公布施行。六十三年小幅修正，八十一年、八十六年五月及十月又再修訂，九十年七月九日再大幅修正，此為現行之保險法，共分六章，計一七八條。其內容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險契約、第三章財產保險、第四章人身保險、第五章保險業、第六章附則，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三一條、一四六之四條。九十二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一六七條、第一六八條、第一六八條之二、第一七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一六八條之三至第一六八條之五條文。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及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四次小幅修正。嗣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〇七條條文，最近修訂為一〇一年元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一七七之一條。

目 錄

第一篇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基本概念	4
第二節	公司之意義	5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6
第四節	公司之登記	8
第五節	公司之種類	10
第六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12
第七節	公司之能力及其負責人	13
第八節	公司之監督	17
第九節	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與解散	19
	問題研習	22



第二章 無限公司

23

第一節	無限公司	24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25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27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31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33
	問題研習	35



第三章 有限公司

37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38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程序	38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40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42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43
	問題研習	43



第四章 兩合公司 45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46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46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47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變更組織及清算	50
	問題研習	5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54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原則	54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56
第四節	創立會	59
第五節	股份	61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65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74
第八節	公司債	77
第九節	發行新股	80
第十節	變更章程	82
第十一節	公司重整	84
第十二節	公司解散及合併	90
第十三節	清算	91
	問題研習	95



第六章 關係企業 97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概念	98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責任	99
第三節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限制	100
	問題研習	103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05

第一節	總說	106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106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107
	問題研習	108

第二篇

票據法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09

第一章 通 則	111
第一節 票據之基本概念	112
第二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116
第三節 票據行為	118
第四節 票據抗辯	124
第五節 票據之瑕疵—偽造、變造、塗銷	127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行使與保全	131
第七節 票據之塗銷、喪失	134
第八節 票據之消滅時效	136
第九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138
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	139
問題研習	140



第二章 匯 票	141
第一節 概說	142
第二節 發票	143
第三節 背書	147
第四節 承兌	156
第五節 參加承兌	161
第六節 保證	164
第七節 到期日	165
第八節 付款	168
第九節 參加付款	173
第十節 追索權	176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183
第十二節 複本與謄本	185
問題研習	188



第三章 本 票	189
第一節 概說	190
第二節 本票之發行	191
第三節 見票之提示	194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196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198
	問題研習	199



第四章 支票 201

第一節	概說	203
第二節	發票	206
第三節	付款	207
第四節	特種支票	210
	問題研習	213

第三篇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15



第一章 通則 217

第一節	船舶的定義	218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220
第三節	船舶之特性	221
第四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224
第五節	法律之適用	225
	問題研習	225



第二章 船舶 227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228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之限制責任	231
第三節	海事優先權	233
第四節	船舶抵押權	234
	問題研習	235



第三章 運送 237

第一節	貨物運送	238
第二節	旅客運送	250
第三節	船舶拖帶	252
	問題研習	253



第四章 船舶碰撞 255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概念	256
第二節	船舶碰撞之責任	256
第三節	船舶碰撞之處理	257
	問題研習	258



第五章 海難救助 259

第一節	海難救助之概念	260
第二節	對人救助	260
第三節	對物救助	260
	問題研習	262



第六章 共同海損 263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概念	264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範圍	264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分擔	266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效力	267
	問題研習	268

第四篇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71



第一章 總 論 273

第一節	保險之定義	274
第二節	保險要素及特性	274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277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生效	279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281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283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	285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290
	問題研習	294



第二章 保險契約適用之原則 297

第一節	保險契約適用之原則	298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不當得利禁止原則	300
	問題研習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複保險 305

第一節	意義、制度目的及作用	306
第二節	要件	306
第三節	通知義務	309
第四節	適用範圍	310
第五節	法律效果	312
	問題研習	313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再保險 315

第一節	意義	316
第二節	再保險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	316



第五章 保險契約之保險代位 319

第一節	規範目的與法本質	320
第二節	保險人代位之要件	321
第三節	保險代位之效力	323
第四節	適用範圍	325
	問題研習	326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超額保險 327

第一節	意義及概念	328
第二節	善意超額保險	328
第三節	惡意超額保險	329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解釋及條款之效力 331

第一節	概說	332
第二節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	332
第三節	(相對)強制規定：§ 54I	333
第四節	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54 II	334
第五節	內容控制原則：§ 54 之 1	335
	問題研習	337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義務 339

第一節	概說	340
第二節	要保人之義務	340
第三節	保險人之義務	350

	問題研習	353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	355
	第一節 意義及要件	356
	第二節 效力	357
	第十章 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	359
	第一節 基本概念	360
	第二節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損失發現期間約定」vs.消滅時效	361
	問題研習	362
	第十一章 火災保險	363
	第一節 概說	364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集合保險、總括保險	365
	問題研習	366
	第十二章 責任保險	367
	第一節 意義及法律架構	368
	第二節 本質：兼論種類及立法目的	368
	第三節 第三受害人與分離原則	369
	第四節 保險事故發生之認定時點	370
	第五節 保險人之參與權	371
	第六節 強制汽車責任險重點說明	372
	第十三章 人壽保險	375
	第一節 意義	376
	第二節 §105 及 § 107 之問題	376
	第三節 受益人 vs.保險金	378
	第四節 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379
	問題研習	380
	第十四章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381
	問題研習	383



第一篇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 第二章 | 無限公司 |
| 第三章 | 有限公司 |
| 第四章 | 兩合公司 |
| 第五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六章 | 關係企業 |
| 第七章 | 外國公司 |

